证券日报
2021年6月10日　星期四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600.00万元
-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 ●　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4,600.00	3.40%或3.0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产品金额（万元）	4,600.00
投资期限（天）	3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15日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58,0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3.35%或2.95%或1.48%	58,000,000.00	140,630.14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400	53,800	247.13	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有关公告文件，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官晓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4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官晓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官晓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5,264	0.17%	其他方式取得：1,745,2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官晓岚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官晓岚	30,000	0.0049%	2015/5/22～2015/5/22	129.11-129.2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官晓岚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3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7/2～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副总经理官晓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官晓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和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
- ●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375,742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206,291,331.6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1年3月19日，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阳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明阳转债”、“明阳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变更为1,950,928,712股。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因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000元（含税）调整为0.10574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P0-V=8.39元/股-0.10574元/股≈8.28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5.222元/股-0.10574元/股≈5.11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分别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84元/股和5.11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0,000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116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116元/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金额为511,60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1.6.9）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8,320,455	-100,000	478,220,4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2,608,257		1,472,608,257
总计	1,950,928,712		1,950,828,71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和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d>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2,596.65万元和71,256.32万元，增长率为67.28%，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
<tr><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td><td>个人层面系数</td></tr>
<tr><td>优秀</td><td>100%</td></tr>
<tr><td>良好</td><td>85%</td></tr>
<tr><td>合格</td><td>7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td><td>2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决限售的条件。</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0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10,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50,928,712股的0.3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3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3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3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60	15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	15	25%
杨璞	副总裁	20	5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20	5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15	25%
小计		732	183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6人）		1,592.04	398.01	25%
总计		2,324.04	581.01	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合作共赢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5.11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950,928,712股变更为1,950,828,712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950,928,712元减少为1,950,828,71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11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1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P0-V=8.39元/股-0.10574元/股≈8.28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P=P0-V=5.222元/股-0.10574元/股≈5.11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511,600.00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